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8)/5
8 Jul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9年9月23日至30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4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提交实体的报告准则草案

改进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审议第8/COP.8号决定中提及的报告准则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概 要

本文件是响应第3/COP.8和第8/COP.8号决定而编写的，决定中请《联合国防治荒漠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所有须就《公约》执行情况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 (“战略”)执行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或在这方面以其他方式向缔约方会议提供资料的实体编写报告准则。本文件介绍了拟议报告准则的所有相关要点，以及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八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其中进一步详细阐述了这些要点。本文件以向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提供的文献以及审评委就此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为基础。

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评委不妨审查拟议报告准则的结构和内容，并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缔约方还不妨参看ICCD/CRIC(8)/INF.2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报告工具可能看来如何。

最后，考虑到2010年有关报告的建议，缔约方会议应委托《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编制必要的报告工具，协助报告实体编写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8	3
二、背景资料.....	9 - 12	5
三、报告准则要点.....	13 - 24	6
A. 采用业绩指标衡量“战略”执行情况.....	16 - 19	6
B. 采用影响指标衡量《公约》执行情况.....	20	7
C. 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	21 - 22	7
D. 最佳做法.....	23	8
E. 所获教益，包括报告程序方面的教益.....	24	8
四、结论和建议.....	25	9

一、导 言

1. 第 8/COP.8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考虑到全球机制的意见，并酌情寻求外来支持，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之前制定报告准则草稿，供须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关于支持执行《公约》的资料的以下实体使用：

- (a)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包括国家概况；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
- (c) 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机制；
- (d)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根据缔约方会议与环境基金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 (e) 秘书处；
- (f) 全球机制。

2.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还要求执行秘书考虑到全球机制的意见，必要时指导制订和/或制订详细的报告准则、格式和任务指南草案，供编制以下报告使用：

- (a) 关于分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 (b) 关于区域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缔约方会议进一步要求报告准则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战略”，第 3/COP.8 号决定)相一致，并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4. 最后，缔约方会议要求《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联合联络组的其他秘书处协商，参照每项里约公约的报告程序和义务，提出如何提高报告效率的建议。

5.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响应第 8/COP.8 号决定，为 2008 年 11 月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编写了 ICCD/CRIC(7)/3 号文件和 Add.1 至 Add.7。其中概述了通过系统审查确立的 20 项报告原则：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审议工作；其附属机构和特设工作组的报告、结论和建议；“战略”的相关规定，并考虑

¹ ICCD/CRIC(5)/9(初步报告)和 ICCD/CRIC(6)/6(最后报告)。

到了全球机制的意见、从审评委主席团得到的指导意见，以及为此目的设立的机构间工作队的咨询意见。² 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报告，缔约方提供了实质性的反馈和指导意见，如会议的结论和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向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提出的建议所反映。³

6. 本文件及其增编(ICCD/CRIC(8)/5/Add.1至Add.7)提交审评委第八届会议供审议。这些文件由《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按照审评委第七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编写，并考虑到了全球机制的意见，从审评委主席团2009年5月27日至28日会议所得到的指导意见，2009年5月26日审评委与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主席团联席会议提出的意见，以及机构间工作队成员提供的咨询意见。属于区域执行附件的缔约方也曾有机会在2009年6月至7月举行的筹备会议期间讨论这些文件。

7. 由于报告要点的一些重要实质性问题，如关于业绩指标、最佳做法等的细节仍然有待缔约方审议，《荒漠化公约》秘书处选择提出这些实质性要点，为缔约方提供机会，通过确定缔约方必须据以向缔约方会议报告的模式，从一开始就指导报告进程。应当注意到，是在充分认识到下述事实的情况下采用的这一方法：新的报告制度与过去所用的制度大不相同，必须保持新的报告制度的透明度和一致性，缔约方必须有机会就报告问题作出知情的决定。

8. 根据第8/COP.8号决定，并为了帮助向报告准则的未来用户形象地说明未来报告所含内容，编写了一份非正式文件(ICCD/CRIC(8)/INF.2)。本文件并不打算包罗万象，也不打算取代在缔约方会议就所要报告的实质事项作出决定之后将要提出的最后结果。本文件的唯一目的是，从用户的角度帮助向报告实体形象地说明报告进程。

² 在第8/COP.8号决定作出之后，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协助《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审查报告原则和准则。机构间工作队成员的专家意见有助于提高《荒漠化公约》报告的质量，并确保与其他有关的国际环境报告/监测义务以及倡议保持一致，并建立联系。机构间工作队由下列组织的代表组成：《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欧洲环境署、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大学水、环境和健康国际网络、环境保护方法和技术世界概况。科技委的代表也是机构间工作队的成员。工作队举行了两次会议：2008年一次，2009年一次。

³ 载于ICCD/CRIC(7)/5。

二、背景资料

9.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公约》)第 26 条规定，缔约方有义务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其为实施《公约》而采取措施的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缔约方会议第 11/COP.1 号决定确定了这种报告的提交时间安排和格式。同一决定还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酌情提供它们根据《公约》在支持编撰和实施行动方案方面活动的资料。

10. 《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拟定了第一份准则，以协助缔约方编制《公约》执行情况报告。后来缔约方会议在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上修订了这些准则。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从业已开展的三个报告周期中汲取经验教训，决定开始一个进程，旨在帮助改进信息通报的程序以及报告的质量和格式，并为此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在提交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的过程中，特设工作组为编制新的报告工具奠定了基础，要求新的准则具有以下特点：方便用户使用，前后一致，全面并标准化；具有可比性；容易评估进展；既简练，又覆盖所有必要的领域；能够使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的审评工作综合起来；与缔约方会议的决定保持一致；能够衡量在实施行动方案和“战略”方面的进展；能够与其他报告义务发展协同增效关系。特设工作组还强调，根据这些准则编制的报告应当侧重于所产生的影响，侧重于利用量化指标来衡量实现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1. “战略”的通过使得这种新的报告办法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战略”基于两套目标：4 项战略目标(及 7 个预期效果)，和 5 项业务目标(及 21 个相关结果)。这些预期效果和结果要通过两套指标来衡量。报告准则是在这一办法基础上制定的，应作为就《公约》和“战略”执行情况提交报告的所有报告实体的一个工具，使它们能够编写报告，安排报告的方式应便利在所有可能的层级进行分析。

12. 本文件介绍了与即将来临的报告进程相关的报告准则的所有要点。本文件增编(ICCD/CRIC(8)/5/Add.1 至 Add.7)作了详细阐述。ICCD/CRIC(8)/INF.2 号文件为拟议报告准则样板格式，并就其使用提供了进一步的澄清。

三、报告准则要点

13. 尽管人们了解，有些报告实体可能未被要求对照所有报告要点提出报告，但人们提议，报告准则一般应当有五个主要部分：

- (a) 业绩审评(通过业绩指标对照“战略”的业务目标审评进展情况)；
- (b) 评估执行情况(通过影响指标对照“战略”的战略目标审评进展情况)；
- (c) 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收列有关业务目标 5 和部分有关战略目标 4 的投资流的信息；
- (d) 最佳做法；
- (e) 所获教益，包括关于报告进程本身的教益。

14. 这五个主要部分及其内容将作出调整，以满足各个报告实体的需要和要求。

15. 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期间，缔约方表明，强化报告要求和程序必须与为有关监测的能力建设提供国际支持并行。《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启动了一个进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基金得以从 2010 年起，就所有缔约方开展的业绩审评、财务附件和最佳做法提供此种支持。这一能力建设要点载于一份非正式文件(ICCD/CRIC(8)/INF.3)，它将使缔约方能够坚持用标准化的方法监测《公约》执行情况和“战略”执行情况。缔约方不妨审议其中所载的资料，并就有关“战略”能力建设的总体方向提出评论意见，同时努力涵盖与里约其他各项进程相重叠的观测要求。还应当努力纳入从与全球机制合作的财务报告中出现的具体能力建设需要。

A. 采用业绩指标衡量“战略”执行情况

16. 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没有通过关于“战略”业务目标的业绩指标。而是请缔约方和区域执行附件拟订执行“战略”的国家和区域相关指标，供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在为缔约方拟订报告准则时审议。ICCD/CRIC(7)/2/Add.7 号文件汇编了缔约方关于这一问题的意见。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同意，应确定一套有限的指标，并将其纳入一个简单高效的审查系统，以便执行“战略”。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提出的备选办法，请秘书处统一缔约方的意见，并编写一份合并的文件，供审评委第八届会议审议。

17. ICCD/CRIC(8)/5/Add.1 号文件随后提出了一套 18 项合并的业绩指标，审评委可据以在业务目标的基础上审评业绩。其中还介绍了为查明每项指标而采用的方法学办法。考虑到了全球机制的意见(特别是关于业务目标 1、2 和 5)以及科技委主席团的指导意见(特别是关于业务目标 3)。

18. 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还在报告中要求统一“战略”中使用的各套指标，最终目的是使《荒漠化公约》有一个统一的指标系统。特别强调，报告应当与执行成果管理制的各机构所使用的业绩指标、更具体而言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所使用的业绩指标统一。因此，综合业绩指标要反映各种利害关系方在具体实施和执行“战略”中的作用。为了确保统一，将 ICCD/CRIC(8)/5/Add.1 号文件用作编制各项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ICCD/CRIC(8)/2 和 Add.1 至 Add.4; 和 ICCD/COP(9)/CST/3/Add.1)的参考。

19. 审评委第七届会议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提出一种方法，指导缔约方使用业绩指标，并拟出一个词汇表，说明有关术语和这些指标的定义，努力使所有报告实体对有关进程和执行模式有一种共同的理解。ICCD/CRIC(8)/5/Add.2 和 Add.3 号文件分别涉及这两项要求。

B. 采用影响指标衡量《公约》执行情况

20. 按照第 3/COP.8 号决定的要求，“战略”所载各项战略指标的影响指标由科技委利用现有数据源进一步完善，以便形成基线数据(ICCD/COP(9)/CST/3/Add.2)。同一决定还请科技委就如何最好地衡量战略目标 1、2 和 3 方面的进展情况向审评委提供咨询意见(ICCD/CRIC(8)/5/Add.6)，为战略目标 1、2 和 3 提供一套最起码的影响指标。缔约方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强调就如何实现《战略》目标 4 启动政府间交流至关重要，并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共同就此发起行动(ICCD/CRIC(8)/5/Add.7)。

C. 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

21. 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建议，财务报告应依据有待缔约方商定的标准财务报告格式为之。为了实现各套数据之间的统一，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及其发展伙伴应使用共同财务报告系统。报告应将重点放在财务事项和对已开展活动的影响的分析之

上。ICCD/CRIC(8)/5/Add.4 号文件提出了共同财务附件的格式，应当用于衡量和比较财务流以及为执行《公约》提供的资源。向审评委第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原则建议更新用于分析从财务附件中所获信息的工具，即相关活动编码，并建议向缔约方提供关于里约标记使用情况的信息，以加强对报告进程的理解。

22. 同样，方案和项目表——ICCD/CRIC(8)/5/Add.4 号文件也提出了有关格式——也应当更好地概列与《荒漠化公约》有关的所有方案和项目，并能够进行比较和系统化，目的是使有关应对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影响的投资流动更加明晰，更容易评估其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的影响。

D. 最佳做法

23. 审评委的四项主要职能之一是用文件记录和推广从执行《公约》的经验中所获良好做法，从而为所有业务目标作出跨领域的贡献。ICCD/CRIC(8)/5/Add.5 号文件为界定和分类与《公约》及其执行有关的良好做法提出了提议，特别是有关“战略”的各项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公约》以及缔约方会议决定(第 1/COP.5 和第 8/COP.4 号决定)的其他相关规定；查明有关良好做法的信息提供者和最终用户；查明从国家缔约方和/或通过各报告实体的报告获得关于良好做法的信息的来源和程序；查明验证良好做法的程序和方法；查明用以推广上述所有做法的程序和手段。

E. 所获教益，包括报告程序方面的教益

24. 报告准则第五项拟议要点是关于所获教益的部分。这将使报告实体既可以通过开展行动方案推广执行《公约》的成功实例，又可以解决那些可被视为瓶颈和制约的各方面问题，解决各种驱动因素和涉及物资、人力和财政资源方面的问题。应当特别注重解决报告进程本身可能出现的问题，即提供信息，包括收集和存储，以及分析有关审评进程的信息。这项分析的最终目的是分享经验，得出结论和获得教益，从而改善《公约》的知识基础。ICCD/CRIC(8)/INF.2 提供了这一部分拟议模式的详细资料。

四、结论和建议

25. 在第九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 (a) 通过第 8/COP.8 号决定中提到的所有实体的报告准则的所有要点，委托《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编制报告工具，供缔约方和观察员适用，特别是：
 - (一) 通过报告准则的格式，其中有五个要点(通过有关战略目标 4 的影响指标评估执行情况，通过业绩指标进行业绩审评，财务附件及项目和方案表，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
 - (二) 通过对所有报告实体的统一成套业绩指标、其基线和目标及其收集方法；
 - (三) 通过与战略目标 4 相关的统一成套影响指标、其基线及其收集方法；
 - (四) 通过一个全面的系统，以收集和推广最佳做法；
 - (五) 通过财务附件及方案和项目表，作为衡量与执行《公约》相关的投资流的一个固有部分；
 - (六) 通过科技委向审评委提出的影响指标，目的是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重新考虑最起码的一套影响指标，以及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予以执行的适当方法。
- (b) 就必要的能力建设措施向《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附属机构、机构和组织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 -- -- -- --